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部湾大学 2025—2028 年度学生公寓区分体空调维修与
保养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486-GXXZ

采 购 人：北部湾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部湾大学 2025—2028 年度学生公寓区分体空调维修与保养服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486-GXXZ

项目名称：北部湾大学 2025—2028 年度学生公寓区分体空调维修与保养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59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北部湾大学 2025—2028 年度学生公寓区分体空调维修与保养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北部湾大学学生公寓现有 4202 台壁挂式分体空调，其中，东 1—14#、西 1—20#、北区学生公寓共 3591 台分体空调已过质保期；西 21#（A、B 区）学生公寓有 611 台壁挂式分体空调，清洗及补加雪种（制冷剂）的质保期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结束，其余重大部件整机质保六年，质保期于 2030 年 9 月 10 日结束。

最高限价（如有）：159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止，三年（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时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

有提供本次采购的货物或维修维保服务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对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列入行贿、犯罪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8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竞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1月28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北部湾大学官网（<https://www.bbgu.edu.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3. 供应商参与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特别说明

(1)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已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异常处理，其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未按时解密且未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4.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5.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部湾大学

地 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滨海大道 12 号

项目联系人：曹荣强

项目联系方式：0777-28087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新华路 268 号江滨豪园 10 栋 27 层 2703 号

项目联系人：苏晓英、梁艳腾

项目联系方式：0777-38816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 1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2 对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列入行贿、犯罪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采购活动。</p>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否
6.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12. 1. 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提供本次采购的货物或维修维保服务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对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列入行贿、犯罪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在评标时网上查询交予磋商小组评审）</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年5月至2025年10月</u>内任意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p>

	<p>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u>年<u>5</u>月至<u>2025</u>年<u>10</u>月任意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p> <p>11.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2	<p>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二类：</p> <p>1. 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p> <p>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 DVD 光盘或者 U 盘等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p> <p>3.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p> <p>▲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p> <p>▲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竞标无效。</p>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服务年限内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和所需的仓储、设备、运输、材料费用，利润、应缴税费、保险以及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的全包价。
16.2	竞标有效期：60 天
17.1	<p>1. 磋商保证金：10000.00 元；</p> <p>保证金方式：可以采用支票、电汇、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时，供应商须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交保函原件核查，否则，竞标无效。）采用电汇、转账、汇票形式交纳的，供应商应于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p> <p>户 名：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钦州分行</p> <p>账号：7178 9999 1013 0000 45281</p> <p>备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采贷相关说明（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p> <p>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p>
20.1	<p>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获取采购文件后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止（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26.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p> <p>磋商的顺序：</p> <p>按照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通知磋商时，若磋商过程中某供应商未能按时参加磋商（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28.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p>

	<p>金额为预算金额的<u>5</u>%；成交供应商被认定享受中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按预算金额的<u>2</u>%。</p> <p>2. 合同签订后，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并按照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服务质量问题的，服务期满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请款函，采购人自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另行赔偿。</p> <p>3. 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北部湾大学</p> <p>开户银行：建行广西钦州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4500 1659 8600 5966 8899</p>
29. 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 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u>0777-3881668</u>， 通讯地址：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钦州市新华路 268 号江滨豪园 10 栋 27 层 2703 号）</p>
32. 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采购代理费。</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_%/<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p>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钦州新兴支行 银行帐号：20-7335 0104 0007 396
33. 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 2	<p>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供应商必须满足的关键条款或条件，若未满足，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桂财采〔2022〕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 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 1.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 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两类：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序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

18.7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8.8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装入到一个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竞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还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钦州市新华路 268 号江滨豪园 10 栋 27 层 2703 号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竞标项目名称、竞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邮寄地址：钦州市新华路 268 号江滨豪园 10 栋 27 层 2703 号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苏晓英、梁艳腾，电话：0777-3881668。

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20.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0.2.2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2.3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在规定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撤回及重新上传。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外，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桂财采〔2022〕31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1. 其他内容

31.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1.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金额\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对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元整（¥1590000.00），具体以实际支付维修费=实际维修数量*项目维修预算*A（A为折扣报价）。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考或服务需求
1	北部湾大学 2025—2028 年度学生公寓区分体空调维修与保养服务采购	1 项	<p>一、项目概况：北部湾大学学生公寓现有 4202 台壁挂式分体空调，其中，东 1—14#、西 1—20#、北区学生公寓共 3591 台分体空调已过质保期；西 21#（A、B 区）学生公寓有 611 台壁挂式分体空调，清洗及补加雪种（制冷剂）的质保期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结束，其余重大部件整机质保六年，质保期于 2030 年 9 月 10 日结束。</p> <p>二、服务方式：根据采购人每日派发的维修单内容赴现场，开展维修作业服务。</p> <p>三、服务要求：服务期内，如无需更换配件的维修，自接到采购人在校园报修系统中导出的宿舍空调故障维修单，30 分钟内进行响应（答复并计划安排维修人员上门），2 小时内维修人员须到达现场维修，一般故障当天解决（原则上不得超过 24 小时），需厂家技术支持应在 3 天内解决，需要更换配件或维修期限较长时，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积极主动提出解决方案、工期等，并及时排除故障，原则上配件更换不得超过七日。更换出来的配件需要交回给采购人，配件的更换必须是同品牌空调的配件。</p> <p>四、人员配备及安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成交供应商拟计划投入项目授权负责人 1 名，维修技术人员 6 名以上（拟投入维修技术人员需同时持有《高空作业证》与《制冷与空调作业证》）。在节假日期间，均需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2. 成交供应商在提供维修、检查、保养服务时必须按国家法律相关规定要求采取相关安全生产措施（含所投维修技术人员的保险），确保检查维修人员及被检查维修空调等设备及附属品安全，确保不出现意外坠落、损害、受伤或损害第三人人身及财产的情况。3.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的维修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维修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保险凭证、维修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 2025 年近半年内健康证明，以供采购人留档。 <p>五、考核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派发维修单后，在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任务，如不能完成须向采购人说明情况；

		<p>2. 成交供应商处理空调故障需要更换配件的，须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进行维修工作，完工后须将更换出来的配件交至采购人存放备查。</p> <p>3. 成交供应商委派的维修人员必须在《校园报修》单中完工描述栏目如实填写维修内容并让报修人员签名确认，然后将维修单交回给采购人，由采购人对维修情况及维修态度进行抽样检查。</p> <p>4. 如发现维修状况不达标(反复二次维修不能达到维修效果，且通知整改未在第二日进行)，由采购人书面告知再进行整改，累计三次将取消成交供应商维修资格(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虚报维修内容套取维修费，如发现有虚报维修内容的行为，按虚报项目的维修价10倍金额进行违约扣费(在结算维修费中扣减)；如出现累计三次虚报维修项目行为，采购人即可取消成交供应商维修资格(提前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六、维保范围及空调情况统计表：详见附表</p> <p>七、单项控制价清单：详见附表</p>
--	--	---

附表

维保范围及空调情况统计表

序号	楼栋	空调数量	品牌/型号	匹数/功能	能效等级	投入时间
1	东 1 栋	84	格力 KFR-35GW/(35580) FNBa-A2	1.5 匹 变频	二级能效	2015. 8
2	东 2 栋	84	格力 KFR-35GW/(35580) FNBa-A2	1.5 匹 变频	二级能效	2015. 8
3	东 3 栋	84	格力 KFR-35GW/(35580) FNBa-A2	1.5 匹 变频	二级能效	2015. 8
4	东 4 栋	95	格力 KFR-35GW/(35580) FNBa-A2	1.5 匹 变频	二级能效	2015. 8
5	东 5 栋	107	格力 KFR-35GW/(35580) FNBa-A2	1.5 匹 变频	二级能效	2015. 8
6	东 6 栋	78	格力 KFR-35GW/(35594) Aa-2	1.5 匹 定频	二级能效	2020. 8
7	东 7 栋	77	格力 KFR-35GW/(35594) Aa-2	1.5 匹 定频	二级能效	2020. 8
8	东 8 栋	108	格力 KFR-35GW/(35580) FNBa-A2	1.5 匹 变频	二级能效	2015. 8
9	东 9 栋	120	格力 KFR-35GW/(35580) FNBa-A2	1.5 匹 变频	二级能效	2015. 8
10	东 10 栋	132	格力 KFR-35GW/(35580) FNBa-A2	1.5 匹 变频	二级能效	2015. 8
11	东 11 栋	144	格力 KFR-35GW/(35580) FNBa-A2	1.5 匹 变频	二级能效	2015. 8
12	东 12 栋	107	格力 KFR-35GW/(35580) FNBa-A2	1.5 匹 变频	二级能效	2015. 8
13	东 13 栋	95	格力 KFR-35GW/(35580) FNBa-A2	1.5 匹 变频	二级能效	2015. 8
14	东 14 栋	84	格力 KFR-35GW/(35580) FNBa-A2	1.5 匹 变频	二级能效	2015. 8
15	西 1 栋	108	格力 KFR-35GW/(35580) FNBa-A2	1.5 匹 变频	二级能效	2015. 8
16	西 2 栋	120	格力 KFR-35GW/(35580) FNBa-A2	1.5 匹 变频	二级能效	2015. 8
17	西 3 栋	108	格力 KFR-35GW/(35580) FNBa-A2	1.5 匹 变频	二级能效	2015. 8
18	西 4 栋	120	格力 KFR-35GW/(35580) FNBa-A2	1.5 匹 变频	二级能效	2015. 8
19	西 5 栋	84	格力 KFR-35GW/(35580) FNBa-A2	1.5 匹 变频	二级能效	2015. 8

20	西 6 栋	83	格力 KFR-35GW/(35580) FNBa-A2	1.5 匹 变频	二级能效	2015. 8
21	西 7 栋	84	格力 KFR-35GW/(35580) FNBa-A2	1.5 匹 变频	二级能效	2015. 8
22	西 8 栋	84	格力 KFR-35GW/(35592) FNDa-A2	1.5 匹 变频	二级能效	2016. 9
23	西 9 栋	83	格力 KFR-35GW/(35592) FNDa-A2	1.5 匹 变频	二级能效	2016. 9
24	西 10 栋	83	格力 KFR-35GW/(35592) FNDa-A2	1.5 匹 变频	二级能效	2016. 9
25	西 11 栋	83	格力 KFR-35GW/(35592) FNDa-A2	1.5 匹 变频	二级能效	2016. 9
26	西 12 栋	120	格力 KFR-35GW/(35592) FNDa-A2	1.5 匹 变频	二级能效	2016. 9
27	西 13 栋	114	美的 KFR-35GW/BP3DN8Y-CA100(B1)	1.5 匹 变频	一级能效	2018. 8
28	西 14 栋	90	美的 KFR-35GW/BP3DN8Y-CA100(B1)	1.5 匹 变频	一级能效	2018. 8
29	西 15 栋	89	美的 KFR-35GW/BP3DN8Y-CA100(B1)	1.5 匹 变频	一级能效	2018. 8
30	西 16 栋	89	美的 KFR-35GW/BP3DN8Y-CA100(B1)	1.5 匹 变频	一级能效	2018. 8
31	西 17 栋	89	美的 KFR-35GW/BP3DN8Y-CA100(B1)	1.5 匹 变频	一级能效	2018. 8
32	西 18 栋	114	格力 KFR-35GW/ (35594) Aa-2	1.5 匹 定频	二级能效	2020. 8
33	西 19 栋	66	格力 KFR-35GW/ (35563) FNhAa-B2JY01	1.5 匹 变频	二级能效	2021. 8
34	西 20 栋	66	格力 KFR-35GW/ (35563) FNhAa-B2JY01	1.5 匹 变频	二级能效	2021. 8
35	西 21 栋	611	美博 KFRD-35GW/BPD2-N1	1.5 匹 变频	一级能效	2024. 9
36	北区	315	格力挂式空调、柜式空调、美的柜式空调、志高挂式空调、长虹挂式空调			
36	合计	4202				

单项控制价清单

序号	维修项目	维修单项上限价 (元)	备注
1	更换变频压缩机	1022	包括但不限于含补加雪种(制冷剂)及所需材料、人工、税费等(质保十二个月)
2	更换外风机	330	包括但不限于所需材料、人工、税费等(质保十二个月)
3	更换内风机	300	包括但不限于所需材料、人工、税费等(质保十二个月)
4	更换外风机电容	120	包括但不限于所需材料、人工、税费等(质保十二个月)
5	更换内风机电容	116	包括但不限于所需材料、人工、税费等(质保十二个月)
6	更换压缩机电容	150	包括但不限于所需材料、人工、税费等(质保十二个月)
7	更换压缩机连接线	100	包括但不限于所需材料、人工、税费等(质保十二个月)
8	更换过热保护器	120	包括但不限于所需材料、人工、税费等(质保十二个月)
9	更换冷凝器组件	450	包括但不限于含补加雪种(制冷剂)及所需材料、人工、税费等(质保十二个月)

10	更换蒸发器组件	450	包括但不限于含补加雪种（制冷剂）及所需材料、人工、税费等（质保十二个月）
11	更换外机电路板	370	包括但不限于所需材料、人工、税费等（质保十二个月）
12	更换内机主板	452	包括但不限于所需材料、人工、税费等（质保十二个月）
13	更换外机主板	480	包括但不限于所需材料、人工、税费等（质保十二个月）
14	更换内机风轮	220	包括但不限于所需材料、人工、税费等（质保十二个月）
15	更换步进电机	100	包括但不限于所需材料、人工、税费等（质保十二个月）
16	更换膨胀阀	380	包括但不限于含补加雪种（制冷剂）及所需材料、人工、税费等（质保十二个月）
17	更换四通阀	380	包括但不限于含补加雪种（制冷剂）及所需材料、人工、税费等（质保十二个月）
18	更换单向阀	380	包括但不限于含补加雪种（制冷剂）及所需材料、人工、税费等（质保十二个月）
19	更换遥控接收显示板	180	包括但不限于所需材料、人工、税费等（质保十二个月）
20	更换遥控器	40	通用类遥控器，含新南孚电池（质保六个月）
21	更换内外机连接信号线缆	182	包括但不限于含补加雪种（制冷剂）及所需材料、人工、税费等（质保十二个月）
22	清洗内机	50	自带高压水枪，冲洗空调内机：出风口、导风片、过滤网、风轮、蒸发器、排水管等部件。（含人工及其它材料费）（质保一个月）
23	清洗外机	50	自带高压水枪，冲洗空调外机：外壳、冷凝器、风叶等部件。（含人工及其它材料费）（质保一个月）
24	深度清洗空调内机	60	含使用专业空调清洗剂，清洗、消毒空调内机：出风口、导风片、过滤网、风轮、蒸发器、排水管等部件。（含人工及其它材料费）（质保三个月）
25	深度清洗空调外机	60	含使用专业空调清洗剂，清洗、消毒空调外机：外壳、冷凝器、风叶等部件。（含人工及其它材料费）（质保三个月）
26	高空作业费	80	使用安全绳索到4楼以上（含4楼）的楼层墙外作业
27	铜管	100	100元/米，含保温棉、缠绕带、封堵泥等材料及人工费（质保十二个月）
28	铜管焊接费	40	焊接一次（未含管）（质保十二个月）

29	空调内机排水管	15 元/米	15 元/米, 含缠绕带、封堵泥等材料及人工费(质保六个月)
30	空调外机排水管	15 元/条	15 元/条, 含人工费 (质保六个月)
31	补加雪种 (制冷剂: R410/R22 等)	120	有需要加雪种的情况下、不管全加雪种(含抽真空)还是补加雪种都按这个价格结算, 加雪种的量必须达到压缩机冷量需求。 (质保一个月)
32	重新固定内、外机	150	单内机或外机, 费用仅为一半
33	安装新滤网	35 元/片	35 元/片, 包括但不限于所需材料、人工、税费等 (质保十二个月)
34	拆解内机查找并解决漏水点	160	包括但不限于所需材料、人工、税费等 (质保三个月)
35	拆解外机查找并解决漏冷媒点	160	包括但不限于所需材料、人工、税费等 (质保三个月)
36	拆解内机使用克垢药剂浸泡清洗疏通	150	包括但不限于所需材料、人工、税费等 (质保三个月)
37	更换外机消音过滤器	160	包括但不限于所需材料、人工、税费等 (质保十二个月)
38	更换感温包	80	包括但不限于所需材料、人工、税费等 (质保十二个月)
39	更换过滤器	150	包括但不限于所需材料、人工、税费等 (质保十二个月)
40	其他项目	\	视具体情况商定

商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报价要求	<p>投标人须就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内容《单项控制价清单》中维修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折扣报价。</p> <p>折扣报价包括全部物料金额、安装费、运输费、吊装费、设计费、人工费、工具、调试费、实施费、迁移费、培训费、技术支持、更新升级、检验费、验收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息、保险、土建配合整改费、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2	服务地点	钦州市钦南区滨海大道 12 号北部湾大学校内	
3	服务期限	自 <u>2025</u> 年 <u>12</u> 月 <u>14</u> 日起至 <u>2028</u> 年 <u>12</u> 月 <u>13</u> 日止（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时为准）	三年
4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个日历日内。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月与成交供应商结算维修费，成交供应商每个月 5 日前提交上个月维修费结算单，实际支付维修费=实际维修数量*项目维修预算*A (A 为折扣报价)，采购人审核无误，由成交供应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交财务处办理转账。	
6	履约保证金	<p>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预算金额的 <u>5</u>%；成交供应商被认定享受中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按预算金额的 <u>2</u>%。</p> <p>2. 合同签订后，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并按照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服务质量问题的，服务期满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请款函，采购人自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另行赔偿。</p> <p>3. 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p>	
7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8	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涉及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对于要求更换的配件于七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成，逾期赔付违约金（200 元/日）；	

		<p>2. 服务期内，自接到采购人在报修系统导出的学生每日报修单据后，30分钟内响应(回复采购人并安排人员上门处理)，2小时内维修人员须到达现场维修，一般故障当天解决（原则上不得超过24小时），需厂家技术支持应在3天内解决，需要更换配件或维修期限较长时，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积极主动提出解决方案、工期等，并及时排除故障，原则上配件更换不得超过七日。采购人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响应或超过上述时限未进行处理，前两次予以警告，第三次起至五次按300元/次的标准扣减维修与保养服务费用，超过六次（含），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将不予以退回。</p> <p>3. 每次服务作业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清理作业现场并带走作业垃圾并清理干净。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清理作业现场并带走作业垃圾，前三次将通知成交供应商限时进行整改，第四次起按300元/次的标准从每季度支付的维修与保养服务费用中扣减，作为采购人聘请第三方的垃圾清运费。</p> <p>4. 成交供应商委派的维修技术人员进行服务作业时，未经采购人中报修人同意使用宿舍物品进行服务作业时（例如使用学生洗漱盆接水重新滤网，使用学生洗脸巾擦拭空调内机等），自接到采购人中报修人投诉，采购人进行现场核实后，按100元/次的标准从每季度支付的维修与保养服务费用中扣减，并需按物品原价值三倍价格赔付报修人。</p> <p>5. 采购人不定期对本项目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有权督促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如采购人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达到三次（含）仍未整改，采购人有权延期或拒绝支付当季度维修与保养服务费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p>	
9	其它要求	<p>1. 成交供应商在维保作业时应做好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因成交供应商服务技术之原因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p> <p>2.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管理制度，对技术服务严格实行保质保量优质服务。</p> <p>3. 成交供应商不定期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与指导服务。</p> <p>4. 采购人不提供成交供应商所投入人员住宿、办公、材料存储以及垃圾堆放场所，成交供应商应自行解决，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p> <p>5.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照现行的行业规范和安全操作规范组织作业，如有特殊作业的特殊工种需持证上岗操作。因自身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的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p> <p>6. 成交供应商须自行解决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劳保用品，并保</p>	

	<p>证安全、文明工作；成交供应商自雇工作人员必须遵循劳动法规及有关用工规定，并负责员工的一切劳保、福利及医疗、工伤保险等待遇。</p> <p>7.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服务承诺，承诺在维修与保养服务施工作业期间所使用的空调一切零配件都为国家达标产品，杜绝使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零配件。</p> <p>8. 成交供应商空调维修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牌，持证上岗，在进入维修现场前，主动与报修人电话联系沟通约定维修时间，在进入维修现场后，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学校管理规定，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保证文明和安全施工，确保自身安全和采购人财产的安全。如因维修人员操作失误引发的火灾或其他事故，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需书面承诺）。</p> <p>9. 成交供应商需保证所提供的配件符合产品质量和安全要求，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配件非人为造成质量问题，将按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予以退换货。更换配件保修期为自更换日起不低于1年（需书面承诺配件使用寿命不低于1年）。</p> <p>10. 成交供应商的维修服务不得影响采购人的学生（或老师）正常学习生活，服务活动进入女生宿舍的，需预先敲门并获得同学允许方可进入。如维修操作对采购人的学生（或老师）学习生活产生影响，须事前通知采购人管理部门，并经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p> <p>11. 成交供应商空调维修人员应服从采购人使用部门指定的文明检修施工服务要求，不得超出采购人使用部门指定的维修范围（不接受学生口头报修）。</p>	
--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 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网上查询。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网上打印留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1.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 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 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30 分)		
1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小型和

		<p>微型企业服务的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p> <p>(2)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分依据。</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以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审依据)</p> <p>(4)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价=投标报价;</p> <p>(5) 投标人所报折扣数有效范围: 竞标折扣数≤100%。</p> <p>(6)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最低折扣数)为 30 分。</p> <p>(7) 竞标人价格分 =竞标人最低评标报价(最低折扣数)÷竞标人评标报价(折扣数)×30 分</p> <p>注: 百分比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例如: 87.3%。</p>
--	--	--

2. 技术分 (满分 60 分)

2.1	人员投入 (满分 21)	<p>投标人需成立专门的维修小组, 委派到采购人工作的人员应当相对固定,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的维保服务实施组织架构方案、拟投入实施人员的情况进行独立打分。</p> <p>一档 (7 分) : 本项目服务人员组织机构设置不够合理, 拟投入实施服务的维修技术人员≤6 人, 基本满足要求, 投入的技术力量一般, 具备四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3 人。</p> <p>二档 (14 分) : 本项目服务人员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 拟投入实施服务的维修技术人员>6 人且<10 人, 项目人员配备基本齐全, 配置较为合理, 人员技术资格水平较好, 具备四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3 人且<7 人。</p> <p>三档 (21 分) : 本项目服务人员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全面, 拟投入实施服务的技术人员 10 人及以上, 人员技术力量雄厚, 配置合理, 人员技术资格水平优, 完全能满足或优于项目实施要求, 具备四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 7 人及以上。</p>
2.2	服务质量 (满分 21)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招标需求, 制定针对性的整体维修保养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服务方式、流程等)维护服务实施方案,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服务方式、流程等情况和现状进行独立打分。

		<p>一档（7分）：投标人提供的整体维修保养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服务方式、流程等）维护服务实施方案、对具体方案设计合理性一般，方案的详细、完善程度一般。</p> <p>二档（14分）：投标人提供的整体维修保养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服务方式、流程等）维护服务实施方案、对具体方案设计合理性较好，方案的详细、完善程度较好。</p> <p>三档（21分）：供应商整体维修保养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服务方式、流程等）维护服务实施方案、对具体方案设计合理性优秀，方案的详细、完善程度优秀。</p>
2.3	配件备品及 服务工具 (满分 18)	<p>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招标需求，制定针对性的配件备品响应方案、服务工具投入方案，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维保服务的配件备品响应方案、服务工具投入方案等情况和现状进行独立打分。</p> <p>一档（6分）：配件备品没有储备场所、采购配件周期较长，服务工具配置简单，没有配备人字梯及高压水枪等工具，维修能力差。</p> <p>二档（12分）：配件备品有储备场所、采购配件周期及备货能力一般，服务工具配置一般，不能满足人员投入中，人均一份服务工具的配置（含人字梯及高压水枪等），维修能力一般。</p> <p>三档（18分）：配件备品有储备场所，储存空间较大、采购周期及备货能力较强，服务工具配置齐全，能满足人员投入中，人手一份服务工具的配置（含人字梯及高压水枪等），维修能力强，能按采购项目需求能提供齐全的维修工具。</p>
3. 商务分（满分 10 分）		
3.1	业绩分 (满分 10 分)	提供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空调维保服务业绩，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为准，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总得分=1+2+3。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定成交人时，出现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成交人：评审得分相同的，优先按照价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价格得分相同的，其次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则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若没有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北部湾大学/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郑重声明：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违法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响应文件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折扣数 (%)	备注
1				
...				

服务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竞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此表格式可根据实际内容拓展。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

-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此表格式可根据实际内容拓展。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业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 提出质疑，质
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北部湾大学 2025—2028 年度学生公寓区分体空调 维修与保养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XXXXXXXX

采购人： 北部湾大学 （下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 _____（下称乙方）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钦州市钦南区滨海大道 12 号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及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编号：_____）评审结果及响应文件承诺，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甲方向乙方购买学生公寓楼空调维修维保服务 1 项，服务的名称、数量等见响应文件及合同标的一览表（附件 1）。

2. 合同价格

2.1 本项目服务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合同价格以实际维修项目进行结算，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维保费合同款，实际支付维修费=实际维修数量*项目维修预算*A（A 为折扣报价）

2.2 此价格为固定不变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合同总价调价，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涉及与本合同服务有关的软、硬件产品，附属设施、服务或其他服务必需的配件时，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3 合同总价包括全部服务金额、工具费、所配备车辆、油费、维修人员工资、安装费、运输费、吊装费、人工费、调试费、实施费、迁移费、垃圾清理费、培训费、保险、实施费、验收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息、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负责维修由甲方在后勤报修系统中导出的宿舍空调故障维修单（不得接受维修现场学生的口头增单）；完成维修后由乙方在维修单上详细写明完成的维修项目、更换的配件等情况，并组织报修人在维修单上签字验收，然后将维修单交回给甲方，由甲方对维修情况及维修态度进行抽样检查。

2. 处理空调故障时限：如无需更换配件的维修，自接到甲方在校园报修系统中导出的宿舍空调故障维修单，30分钟内进行响应（答复并计划安排维修人员上门），2小时内维修人员须到达现场维修，一般故障当天解决（原则上不得超过24小时），需厂家技术支持应在3天内解决，需要更换配件或维修期限较长时，应及时与甲方联系，积极主动提出解决方案、工期等，并及时排除故障，原则上配件更换不得超过七日。

3. 乙方投入项目授权负责人____名，维修技术人员____名（投入维修技术人员需同时持有《高空作业证》与《制冷与空调作业证》）。在节假日期间，均需响应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相关服务要求内容。

4. 乙方在提供维修、检查、保养服务时必须按国家法律相关规定要求采取相关安全生产措施（含所投维修技术人员的保险），确保检查维修人员及被检查维修空调等设备及附属品安全，确保不出现意外坠落、损害、受伤或损害第三人人身及财产的情况。

5.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维修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维修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保险凭证、维修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2025年近半年内健康证明，以供甲方留档。

第三条 考核机制

1.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派发维修单后，在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任务，如不能完成须向甲方说明情况；
2. 乙方处理空调故障需要更换配件的，须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进行维修工作，完工后须将更换出来的配件交至甲方存放备查。
3. 维修人员必须在《校园报修》单中完工描述栏目如实填写维修内容并让报修人员签名确认，然后将维修单交回给甲方，由甲方对维修情况及维修态度进行抽样检查。
4. 如发现维修状况不达标(反复二次维修不能达到维修效果，且通知整改未在第二日进行)，由甲方书面告知再进行整改，累计三次将取消乙方维修资格；乙方不得虚报维修内容套取维修费，如发现有虚报维修内容的行为，按虚报项目的维修价 10 倍金额进行违约扣费（在结算维修费中扣减）；如出现累计三次虚报维修项目行为，甲方即可取消乙方维修资格（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乙方派驻的空调维修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牌，持证上岗，在进入维修现场前，主动与甲方的报修人电话联系沟通约定维修时间。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乙方在维保作业时应做好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服务技术之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对技术服务严格执行保质保量优质服务。
4. 乙方不定期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与指导服务。

5. 甲方不提供乙方所投入人员住宿、办公、材料存储以及垃圾堆放场所，乙方应自行解决，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6. 甲方不定期对本项目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有权督促乙方进行整改；如甲方书面通知三次乙方仍未整改，甲方有权延期或拒绝支付当季度维保服务费，且有权终止提前终止合同。

7. 乙方必须遵照现行的行业规范和安全操作规范组织作业，如有特殊作业的特殊工种需持证上岗操作。因自身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的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8. 乙方须自行解决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劳保用品，并保证安全、文明工作；乙方自雇工作人员必须遵循劳动法规及有关用工规定，并负责员工的一切劳保、福利及医疗、工伤保险等待遇。

9. 乙方应提供服务承诺，承诺在维修与保养服务施工作业期间所使用的空调一切零配件都为国家达标产品，杜绝使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零配件。

10. 乙方的维修服务不得影响甲方的学生（或老师）正常学习、生活，服务活动进入女生宿舍的，需预先敲门并获得同学允许方可进入。如维修操作对甲方的学生（或老师）学习生活产生影响，须事前通知甲方的管理部门，并经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五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时间：**叁年，即自 2025年12月14日 起至 2028年12月13日 止。
（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 **服务地点：**钦州市钦南区滨海大道12号北部湾大学校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月与乙方结算维修费，乙方每个月5日前提交上个月维修费结算单，实际支付维修费=实际维修数量*项目维修预算*A（A为折扣报价），甲方审核无误，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

办理支付手续交财务处办理转账。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预算金额的 5%【如（如乙方被认定为享受小微企业政策优惠的缴纳预算金额的 2%；乙方属于中小微企业须在竞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同于）并经评委认可】，乙方须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整（¥ ）。

2.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按合同履约，并按照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服务质量问题的，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发出请款函，甲方自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3. 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涉及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对于要求更换的配件于七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成，逾期赔付违约金（200 元/日）；

2. 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第 2 款相关服务要求内容，甲方若发现中乙方未及时响应或超过上述时限未进行处理，前二次予以警告，第三次起至第五次按 300 元/次的标准扣减维修与保养服务费用，超过六次（含），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将不予以退回；

3. 每次服务作业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清理作业现场并带走作业垃圾并清理干净。若发现乙方未及时清理作业现场并带走作业垃圾，前三次将通知乙方限时进行整改，第四次起按 300 元/次的标准从每季度支付的维修与保养服务费用中扣减，作为甲方聘请第三方的垃圾清运费；

4. 乙方委派的维修技术人员进行服务作业时，未经甲方报修人同意使用宿舍物品进行服务作业时（例如使用学生洗漱盆接水重新滤网，使用学生洗脸巾擦拭空调内机等），自接到甲方报修人投诉，甲方进行现场核实后，按 100 元/次的标准从每季度支付的维修与保养服务费用中扣减，并需按物品原价值三倍价格赔付报修人。

5. 甲方不定期对本项目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有权督促乙方进行整改；如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达到三次（含）仍未整改，甲方有权延期或拒绝支付当季度维修与保养服务费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将不予以退回。

第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适当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引致的延误及损失减至最小。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七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给对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三日内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就合同执行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未能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4.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包括战争、动乱等社会因素及风、雨、雪、洪、

震等自然灾害、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第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委托具有国家级资质认证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提出争议的一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被提出争议的一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三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各类通知、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作出如下约定：

1.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

甲方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滨海新城滨海大道 12 号北部湾大学办公楼 114 室

指定联系人：温建岗，电话：0777-2808301，传真：0777-2808633

手机：13877770357，电子邮箱：407698905@qq.com

乙方地址：

指定联系人：____，电话：____，传真：____，手机：____，电子邮箱：____

2.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送达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变更文件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须在变更后 2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向原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3. 以上通知及送达的认定：

(1) 若当面递送：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

- (2) 若以 EMS 特快专递或挂号形式递送：无论收件方是否有签收，自该等文件投邮之日起的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 (3) 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QQ 方式递送：以留存在发送方电脑当中的发送成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
- (4) 如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的送达为准。

4.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前述送达地址作为双方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诉讼阶段。相关诉讼/仲裁文书按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5.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最终报价表；
3. 其他合同文件。
4.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

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 合同标的一览表

2. 成交通知书
3. 履约金凭证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甲方：北部湾大学（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滨海大道 12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北部湾大学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建行广西钦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号：45001659860059668899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12450700794326458E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535000	邮政编码：

附件 1:

合同标的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①	单位	技术参数或服务需求	折扣数
1					
2					
.....					

本项目服务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合同价格以实际维修项目进行结算,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维保费合同款, 实际支付维修费=实际维修数量*项目维修预算*A (A 为折扣报价)

服务期限:

交付地点: 广西钦州市滨海大道 12 号北部湾大学校内 (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验收情况记录:

使用单位 (盖章)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附件 3:

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商申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根据双方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 ”条款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成交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供应商凭经使用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及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合同复印件提交至相关部门退付。